

证券代码：835371

证券简称：ST 瀚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815 号 3 号楼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峻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37,9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益亭、赵雯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法律法规，将公司 2019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基于 2019 年度公司未能盈利，因此决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以及《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5,3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股东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瀚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陈俊洲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17,092,6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937,9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金益亭、赵雯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